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下午 2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6 人调整为 251 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240 万股调整为 1221.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127.77 万股调整变更为 1109.0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112.23 万股。

陆海星、张敏、张杰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1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1 元/股。

陆海星、张敏、张杰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编号：2021-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1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1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6 人调整为 251 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240 万股调整为 1221.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127.77 万股调整为 1109.05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该员工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9.0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1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1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4 日。

2、授予数量：1109.05 万股。

3、授予人数：251 名。

4、授予价格：5.5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票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张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	2.21%	0.06%
郭永智	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张宇飞	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任瑞	副总经理	23.50	1.92%	0.06%
廖洲	财务总监	27.00	2.21%	0.06%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923.55	75.62%	2.17%
预留部分		112.23	9.19%	0.26%
合计		1221.28	100%	2.8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6 名变更为 251 名，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240 万股调整为 1221.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27.77 万股变更为 1109.0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112.23 万股。

经核查，此次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所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已取得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翔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3 月 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09.05 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51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9.0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1 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该员工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1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72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6 人调整为 251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240 万股调整为 1221.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127.77 万股调整为 1109.0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1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109.05	5,866.87	3,155.25	1,871.77	738.58	101.2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4、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1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所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已取得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翔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晓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77	华康股份	2021/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联系人：柳强　电子邮件：zqb@huakangpharma.com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传真：0570-6031552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